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30610725129C 第 1 页 共 3 页

委托单位 北京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德仁务中街村 521 号

受测单位 北京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

受测单位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德仁务中街村 521 号

检测类别 固体废物（炉渣）

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

编制:

王雅茹

审核:

郑书敏

签发:

徐书颖

签发日期:

2024/02/05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

采样日期: 2024 年 01 月 25 日

检测日期: 2024 年 01 月 25 日~2024 年 02 月 05 日

查询码: No.16710DD179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230610725129C

第 2 页 共 3 页

1. 检测地点：
CTI 实验室 北京市大兴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21幢。
2. 检测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及报告骑缝章无效。
3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4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5. 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及检测目的负责。
6. 检测目的为自测的报告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7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8. 未经CTI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9. 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10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10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11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
北京市大兴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21 幢

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

A2230610725129C

第 3 页 共 3 页

表 1:

样品信息:				
检测类别	采样点	样品状态	采样日期	采样方式
固体废物 (炉渣)	2#焚烧炉 116.756050 E 39.663407 N	颗粒、灰黑、潮湿	2024-01-25	定点
	3#焚烧炉 116.756050 E 39.663407 N	颗粒、灰黑、潮湿	2024-01-25	定点

备注: 点位距离较近, 共用同一个坐标。

表 2:

固体废物 (炉渣)						
采样点名称	采样时间	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结果	单位
2#焚烧炉	2024-01-25	15:02	BJPC2724002	热灼减率	1.4	%
3#焚烧炉	2024-01-25	15:06	BJPC2724003	热灼减率	1.5	%

表 3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: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 (方法) 名称 及编号 (含年号)	方法 检出限	仪器设备 名称及编号
固体废物 (炉渣)	热灼减率	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-2019	0.2 %	电子天平 EDD46JL22319

报告结束